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##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罗平锌电”）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披露了共计17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,139.96万元的诉讼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-018号公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）。其中，投资者曾\*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662,557.29元、曹\*铭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59,377元。

#### 二、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云01民初2551号、(2019)云01民初1196号]，投资者曾\*、曹\*铭的诉讼案件已审理终结。判决主要内容分别如下：

1、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曾\*损失398,681.77元；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案件受理费10,426元，由原告曾\*负担3,127.8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建兴负担7,298.2元。

2、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\*铭损失327,678.75元；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案件受理费9,394元，由原告曹\*铭负担2,818.2元，由被告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、杨建兴负担6,575.8元。

3、驳回原告曾\*、曹\*铭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

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获知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，如后续可能发生类似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，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、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预估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五、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，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将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 176 起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1,39.96 万元。在上述 176 起案件中，已有 6 起取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公司并向其支付和解款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云 01 民初 2550 号、（2019）云 01 民初 119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2 月 27 日